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1)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及  
(2)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乃由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ii)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內容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iii)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iv)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v)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vi)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vii)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viii)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呈請」)；(ix)日期為2022年8月10日內容有關延期審理呈請；(x)日期為2022年8月17日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xi)日期為2019年3月8日及2019年3月19日內容有關收購百勝百惠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第一次收購事項」)；及(xii)日期為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及2019年4月12日內容有關收購百惠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第二次收購事項」，連同第一次收購事項統稱「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及醫藥產品製造。

於本公佈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 復牌計劃及進展

本公司正在考慮復牌計劃並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以確保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之公佈所披露，於收到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核數師已識別與終止有關之審計問題並建議審核委員會進行調查，及本公司核數師告知本公司，審計程序將於收到調查報告後方可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委聘獨立專業人士進行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本公司盡力於調查完成後盡快刊發2021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0日之公佈所披露，呈請之聆訊延期至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正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以就呈請達成和解及由呈請人撤銷呈請。

##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分別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由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將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於刊發2021年全年業績後刊發中期業績更為適合。因此，目前預計2022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將不會分別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知悉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2年中期報告將分別構成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2022年5月12日下午一時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香港，2022年8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肖凱教授、馮軍正先生及沈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張同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克女士、曹雷先生及丁慶先生。